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2月18日届满。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三) 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四)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2月18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2月19日、2017年5月4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8月18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16,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